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19〕0398 号

关于下达市级产业扶贫基地财政奖补 资金通知

大王镇镇村财务服务中心、阳店镇镇村财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三财预[2019]313 号《关于下达市级产业扶贫基地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大王镇镇村财务服务中心 50 万元、拨付阳店镇镇村财务服务中心 5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脱贫攻坚产业发展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
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